**附件1**

河南农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

2025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资格审查工作要求

**一、时间、地点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专业** | **时间** | **地点**：龙子湖校区繁塔楼A215**负责人及联系方式：**袁老师 0371-56990017 |
| 农林经济管理 | 4月10日：8:00 |

**二、方式**

线下现场提交资格审查材料

**三、内容**

 （一）往届生资格审查

 必须查验毕业证书原件扫描件，认真核对证书编号，如考生填写的有学位，必须同时查验学位证书原件扫描件，核对证书编号。若不能提供以上原件扫描件，需提供学历学位认证报告扫描件。以上所有材料都不能提供，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。

 专科生要求工作两年或两年以上，要符合招生专业目录中招收同等学力的规定。

（二）应届生资格审查

须查验考生的学生证原件扫描件或学籍在线认证报告，查看其信息与报考信息是否一致。如不能提供或所提供信息与报考信息不一致，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。

**四、考生提供材料**

资格审查时，考生当面提交以下证件以及相关复印件：

（1）准考证（研招网下载）；

（2）身份证（正反面）；

（3）大学期间成绩单（加盖有学校教务部门公章）；

（4）往届考生的学历学位证书或学历学位认证报告，应届考生的学生证或学籍在线认证报告；

（5）未通过网上学历（学籍）校验的考生需提供相关学历（学籍）认证报告；

（6）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（报考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计划考生）；

 （7）河南农业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审查表（附件3）（注：必须要有考生所在单位团或基层党组织负责人签字和盖章）；

（8）《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》（附件2）。（注：考生须亲笔签名）。

以上所有材料请按顺序放好，以便现场审查。所有证件的复印件学院审查时需留存备查。

资格审查合格的考生，由招生单位发放加盖公章的“资格审查合格证”。资格审查不合格者，取消复试资格。